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出售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港元)，惟須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所限。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深圳創展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周義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賣方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港元)，及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簽立出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以現金(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償付方法)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港元)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 (ii) 於完成辦理與出售協議所述之股權變動有關之登記手續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以現金(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償付方法)支付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16,000港元)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及
- (iii)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買方將以現金(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償付方法)支付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556,000港元)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釐定，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471,767元(相當於約1,869,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對買方具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有關出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相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如適用）；
- (2)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或其他規定（如適用）；
- (3) 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關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同意、批准及准許（如適用）；
- (4)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取得一切所須之中國政府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獲賣方豁免之條件除外），賣方有權於最後限期後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就上述原因終止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出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ii)提供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以及(iii)分銷保護版權項目。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周義曉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買方於體育內容及媒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組織體育文化活動(不包括表演)以及版權轉讓及代理服務等。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經中國核數師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營業額	9,507	19,641
除稅及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594	(1,044)
除稅及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221	(1,044)
資產淨值	2,812	1,59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472,000元(相當於約6,949,000港元)(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進一步審核程序而定)，有關金額乃按照下列方式計算所得：

收益 = 代價 - (投資目標公司時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擁有人權益 x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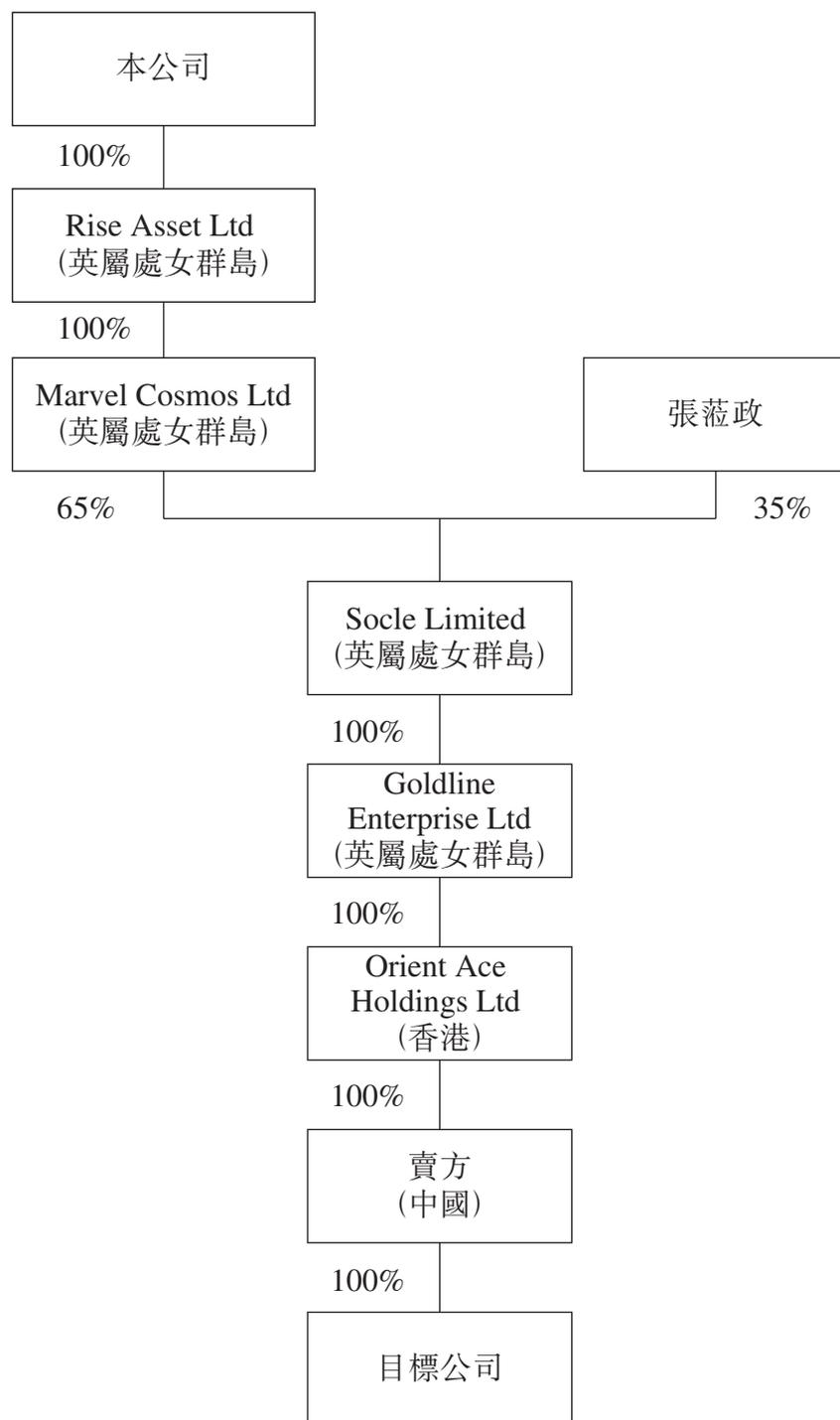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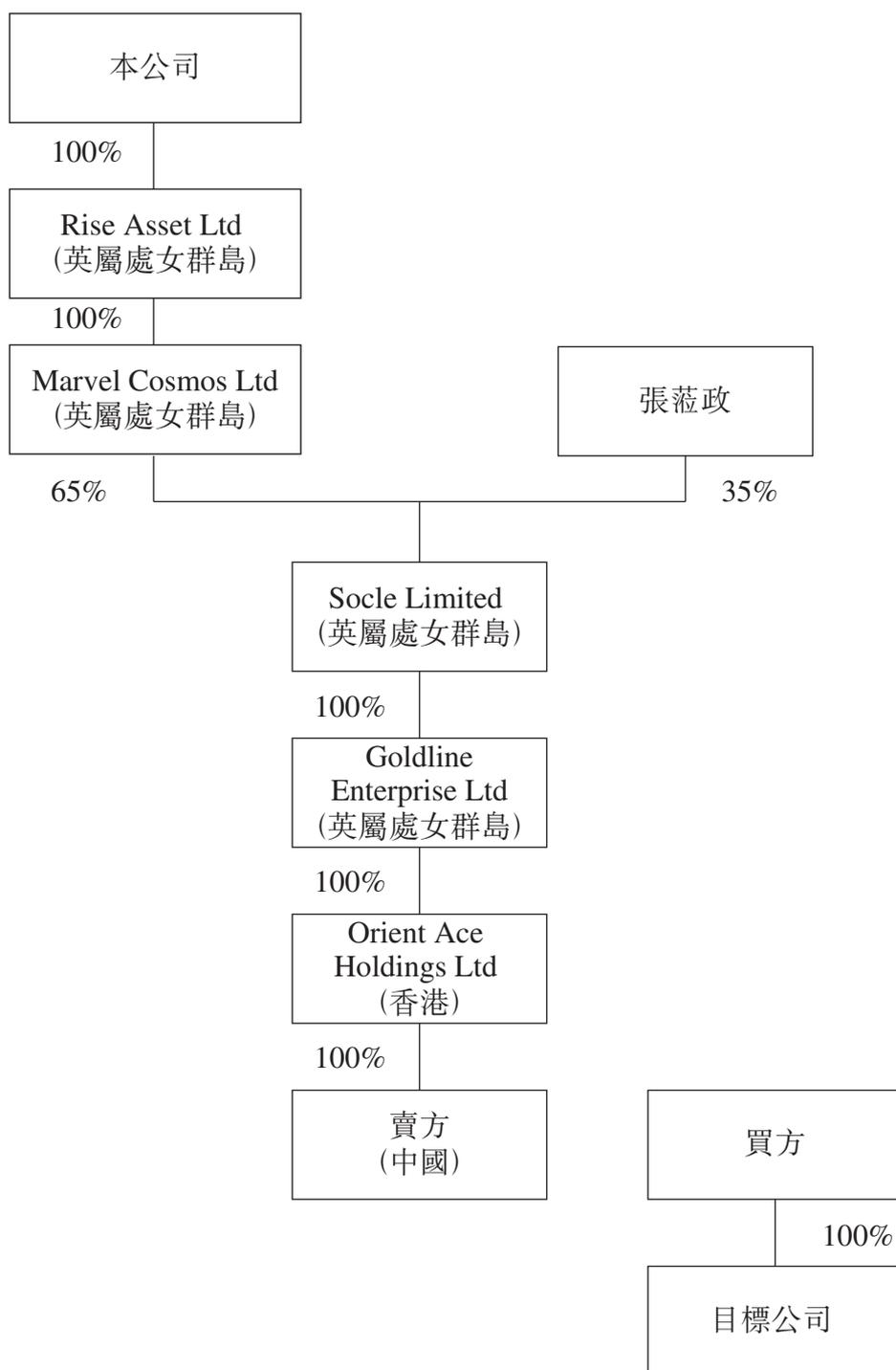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及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為兩間獨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已個別與相關電視台及其他媒體訂立版權協議。

此外，兩項由相關特許人與目標公司訂立之版權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就本公司之長遠前景而言，本公司計劃精簡本公司架構及更專注於上海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ii)星期日；(iii)公眾假期；或(iv)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有關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由訂約方不時就達成先決條件之日期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周義曉，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創展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culture.com> 刊登。